

評鑑結果為待改善級，應於評鑑結果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所列應改善項目改善完成，並將改善情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評鑑結果公告及刊登網站，並通知受評鑑之展演動物業。

第二十四條 展演動物業應於核准處分廢止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原核准之營運計畫書安置及處理展演動物後，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退還保證金。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企字第 1050012067A 號

修正「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三條

主任委員 陳志清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 一、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二、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